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工創新與實作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10年2月26日數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3月9日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1月21日科學教育研究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臨時所務暨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2月22日環境教育研究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理學院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科學、科技、工程與數學跨領域之創新和實作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理工創新與實作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由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數學系及環境教育研究所共同規劃辦理，並以科學教育研究所為主辦單位。
- 二、 本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包含必修 2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，課程資料詳見「理工創新與實作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三、 本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，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四、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。
- 五、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 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